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霍建字〔2018〕73号

签发人：罗健

霍城县县城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地方政府新增 专项债券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霍城县县城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10 年（2018 年-2028 年 12 月），年利率 4.5%。

一、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项目以对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还本付息方案

1、2018 年申请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还款期限：10 年（2019 年-2028 年），年利率 4.5%；

2、项目建设期还利息，项目还款期第一年至第九年还息，不还

本，利息累积至第十年一次性还本付息；

3、项目建设期借款人支付贷款利息；

4、建设期限：2年（2017年1月-2018年12月）；

5、项目建设期（2017年1月-2018年12月）只还息，不还本；
各年还本付息详见下表：

三、还贷能力分析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建设期不还本只付息，项目计算期各年还本付息，根据项目借款情况分析得出：

本次拟申请自治区棚改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年利率按 4.5% 执行，还款期 10 年，建设期（2018 年）利息为 225 万元，项目还款期第一年至第九年还息，不还本，利息累积至第十年一次性还本付息 14500 万元。

项目分三次进行土地出让，分别为 2019 年出让土地 156.88 亩，土地出让收入 9419.80 万元；2021 年出让土地 96.50 亩，土地出让收入 6307.44 万元；2023 年出让土地 109.62 亩，土地出让收入 7686.26 万元。

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约 15027.47 万元，项目还本付息 14500 万元。故此霍城县政府有能力偿还项目借款本金及利息。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

霍城县财政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